

# 使用许可及用户协议

## 前言

欢迎选择巴中山竹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供的网络游戏！

本公司将遵循国家对网络游戏管理的相关规定，提倡“保护未成年人健康，创建绿色网游环境”的口号，努力为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用户在申请用户账号时，请如实填写本人姓名及证件号码等相关资料，以便更好地体验本公司提供的山竹游戏服务。

## 重要须知

一、用户在使用本公司提供的山竹游戏软件及相关各项服务(以下简称“山竹游戏服务”)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本公司特别提醒用户认真阅读本协议中免除或者限制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负任何责任”、“无义务”等词汇)和其它限制用户权利的条款(该等条款通常含有“不得”等词汇),这些条款应在中国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最大程度地适用且通常采用红色字体标记。

二、如用户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请不要安装、使用本公司游戏软件或者山竹游戏服务。用户一旦点击“接受”并安装山竹游戏软件,或者注册、开始使用及/或继续使用山竹游戏软件或山竹游戏服务,即视为用户已阅读并同意接受本协议中的全部条款。

三、如果用户未满 18 周岁的,请在监护人陪同下阅读本协议,并在取得监护人同意后,方可安装、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及相关各项山竹游戏服务。

四、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他一切冲突法的使用。

五、如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交由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 **第一条 协议签署方**

本协议在如下双方之间签署：

1. 本公司，即指巴中山竹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等关联公司、其他合作运营主体，本公司有权通过自有的网站和平台、合作方的网站和平台向用户提供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

2. 您，又称“用户”，指通过本公司提供的合法途径，获得山竹游戏软件的非商业使用授权而安装、使用山竹游戏软件或接受山竹游戏服务的自然人。

## **第二条 定义或说明**

如无相反说明，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山竹游戏软件：指本公司负责运营的游戏的统称，包括计算机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HTML5 游戏（H5 游戏）、移动终端游戏、电视端游戏以及其他形式的游戏；山竹游戏可能以软件形式提供，这种情况下，山竹游戏还包括该相关软件及相关文档。

2. 山竹游戏服务：指本公司向用户提供的，与前述山竹游戏软件相关的各项在线运营服务。

## **第三条 知识产权声明**

1. 本公司依法享有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的一切合法权益或合法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游戏整体、游戏内所包含的所有美术、音乐、文字作品和其他游戏构成要素、组成部分，

以及山竹游戏运行呈现的连续动态画面)的一切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以及与山竹游戏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图表、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或电子文档等),但相关权利人依照法律规定应享有的权利除外。上述权益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应的国际条约保护。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山竹游戏(包括但不限于山竹游戏整体、游戏内所包含的所有美术、音乐、文字作品和其他游戏构成要素、组成部分,以及山竹游戏运行呈现的连续动态画面)进行商业性使用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山竹游戏内容。

2. 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所体现的“山竹游戏”、山竹游戏软件名称等本公司、合作方在具体服务过程中使用的用以标识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来源的文字、图形、文字及图形组合,均属于本公司及/或其关联公司、合作方在中国及/或其他国家/地区的商标或注册商标。用户未经事先书面授权不得擅自使用,否则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向用户提供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要求赔偿损失。

3. 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可能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该等第三方对用户在山竹游戏服务中使用该等知识产权有要求的,本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向用户告知该等要求,用户应当遵守。

4. 本公司尊重并保护用户的知识产权。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类产品中,用户可能会通过上传原创音频等各种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自行创作的作品。在此情况下,用户仍享有此等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用户应确保其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用户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广播、修改、改编、信息网络传播及其他方式使用,同时包括商业目的和非商业目的使用,本游戏内和本游戏外使用,以下将前述使用的权利统称“使用权”),同时授权本公司可以将前述使用权转授权或分许可第三方使用。您承诺本公司的该等使用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

合法权益。

5. 本协议未明确授予用户的权利均由本公司保留。

#### 第四条 山竹游戏软件使用许可与限制

1. 用户可以直接从本公司的相关网站上获取该软件，也可以从得到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如果用户从未经本公司授权的第三方获取山竹游戏或与山竹游戏名称相同的游戏，将视为用户未获得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无法保证该游戏能够正常使用，并对因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在用户同意接受本协议全部条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授予用户个人的、非商业使用性质的、可撤销的、可变更的、非专有的、不可转让和不可转授权的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的权利。用户仅可在授权范围内将山竹游戏软件安装在供个人使用的移动智能设备上，并以本公司指定的方式运行山竹游戏软件的一份副本并享用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如用户有需要在个人使用的范围以外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及服务或者将山竹游戏软件与服务用于任何商业用途，则用户应与本公司联系并获得本公司另行书面授权。任何未经本公司许可的安装、使用、访问、显示、运行、商业使用、营利等行为均属于违反本协议。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无论是营利的还是非营利的）：

（1）复制、翻录、翻译、注释、整理、汇编、改编、演绎、反编译（de-compile）、反汇编（disassemble）、传播和陈列山竹游戏软件的程序、使用手册和其它图文音像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对山竹游戏软件的任何功能或程序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ing）。

（2）公开展示和播放山竹游戏软件、山竹游戏服务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3) 出租、销售山竹游戏软件或者利用山竹游戏软件从事任何营利行为。

(4) 修改或遮盖山竹游戏软件程序、图像、动画、视频、包装和手册等内容上的山竹游戏名称、公司标志、商标(或)版权信息、其他知识产权声明等内容。

(5) 故意避开或破坏为保护山竹游戏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

(6) 其它违反商标法、著作权法、专利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第五条 资费政策**

1. 用户知悉并同意，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或改变是一种正常的商业行为，本公司有权决定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本公司有权根据山竹游戏软件和山竹游戏服务的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且本公司有权根据需要对收费方式、资费标准随时进行调整。

具体收费方式、资费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山竹游戏软件的收费标准、游戏虚拟物品的使用权以及增值服务(如有)的具体收费标准等，均由本公司在苹果应用商店(即 APP STORE)或其他软件发布渠道、山竹游戏软件内的道具商城或道具购买界面等游戏模块上颁布。

用户有义务在选择前仔细阅读，一旦用户选择下载收费的山竹游戏软件、购买相关虚拟物品使用权或者接受相关服务，则表明用户已经充分理解并接受相应的收费方式和资费标准。

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否则，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同意，用户不得实施下列行为(无论是营利的还是非营利的)：在任何非官方事先认可的第三方平台(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淘宝网、交易猫网、淘手游网、魔游游网、5173.com 中国网络游戏服务网、8868 手游交易平台、7881.com)充值、通过购买、接受赠与或者其他的方式获得游戏账号、游戏道具、

游戏装备及其他游戏服务或进行其他交易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首充号交易、账号交易、虚拟物品交易)、代充值、参与非官方认可的充值返利行为。本公司不对上述交易行为负责,并且不受理因任何上述交易发生纠纷而带来的申诉。

## **第六条 游戏虚拟物品**

1. 游戏虚拟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角色、资源(如游戏金币等)、道具(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中的武器、坐骑、宠物、装备、服饰等)等,其归本公司所有,用户只能在合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公布的游戏规则进行使用。

2. 游戏中各类虚拟物品,如使用期限无特殊标识的,均默认在游戏运营期内可长期使用,直至山竹游戏服务终止;如有特殊标识的,其有效使用期或有效使用次数以特殊标识的期限或次数为准,超过有效使用期或超过有效使用次数的,本公司有权不另行通知用户而随时收回其使用权。该有效使用期限或有效使用次数并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合作方采取处罚措施)而中断、中止。

3. 为增加用户更好的游戏体验,本公司允许用户在本公司提供或其允许用户在事先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如有)上进行游戏虚拟物品交易。对于可进行交易的游戏虚拟物品,本公司有权视不同产品决定是否给予指导价格,给予指导价格的产品,指导价格将在相关游戏官网或官方社区(论坛)展现。用户知悉,相关游戏虚拟物品指导价格,或将随游戏开服时间、全服物品数量等而发生价格波动。具体价格波动将由本公司视情况不定期在相关游戏官网或官方社区(论坛)展现。

## **第七条 用户账号注册、使用与保管**

### **1. 用户账号注册**

(1) 山竹游戏账号是本公司按照本协议授权您用于登录、使用山竹游戏及相关服务的标识，您对您所创建的山竹游戏账号只享有使用权，山竹游戏账号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

(2) 用户承诺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本公司的山竹账号或本公司认可的合作方账号，成为本公司或本公司认可的合作方的用户，并以该等账号（山竹账号和合作方账号以下统称“用户账号”）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用户保证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真实、完整、有效，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未成年人防沉迷的相关约定对其所提供的信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用户同意，以用户提供的真实准确的个人资料作为认定用户与山竹账号或合作方账号的关联性以及用户身份的唯一证据。一个身份证仅可注册最多三个用户账号。

(3) 用户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成为本公司用户后，需要修改所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但身份证件信息不得修改）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有效地为其提供该项服务。

(4) 用户以其真实身份注册成为本公司认可的合作方的用户后，需要修改其向合作方提供的个人身份资料信息的，应按照合作方规定进行操作。

## 2. 用户账号使用与保管

(1) 用户充分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审查用户注册山竹账号时所提供的身份信息是否真实、有效，并积极采取技术与管理等合理措施保障用户山竹账号的安全、有效。

(2) 用户有义务妥善保管其用户账号及密码，并正确、安全地使用其用户账号及密码。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导致用户账号密码遗失、用户账号被盗等情形而给用户和他人的民事权利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用户对所持用户账号产生的行为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4) 用户一旦发现山竹账号或密码被他人冒用、盗用或有使用异常的情况的，应及时根

据本公司公布的处理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通知后有权根据账号的实际情况或用户的要求决定是否采取措施暂停该账号的登录和使用。本公司根据用户的通知而采取措施暂停山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的,本公司应当要求用户提供并核实与其注册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或证明。本公司核实用户所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暂停用户山竹账号的登录和使用,否则,应当承担因此而给用户造成损失的的法律责任。**用户没有提供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用户提供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本公司有权拒绝用户上述请求。**

(5) 用户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向本公司提供与所注册的身份信息相一致的个人有效身份信息时,如有必要,本公司应当为用户提供账号注册人证明、原始注册信息等必要的协助和支持,并根据需要向有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提供相关证据信息资料。

(6) **您充分理解并同意,为高效利用服务器资源,如用户连续 365 天没有使用用户账号登录山竹游戏,则本公司有权视需要,在提前通知的情况下,对该游戏账号及其账号下的游戏数据及相关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游戏角色、等级、道具、游戏虚拟物品、充值记录等数据信息),被删除的数据信息将无法查询、恢复,对此山竹游戏不承担任何责任。**

(7) **关于合作方账号的具体规定,以合作方公布的具体要求为准。**

(8) **用户不得将游戏账号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转让、出租、借用等方式提供给他人作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录制、代打代练等商业性或非商业性使用。否则,因此产生任何法律后果及责任均由您自行承担,且本公司有权对用户的游戏账号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警告、限制或禁止使用游戏账号全部或部分功能、删除游戏账号及游戏数据及其他相关信息、封号直至注销的处理措施,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

3. **如用户需注销用户账号的,用户可按照该游戏官方提供的账号注销指引进行操作,并**



应保证满足游戏官方公布的有关用户账号注销的相关条件。用户知晓并同意：注销用户账号后该用户账号下的相关游戏收益也将会被清除。据此，在用户注销用户账号前请确保已妥善处理该用户账号下的游戏收益或相关的游戏收益已结清。一旦注销用户账号，如届时该用户账号下还存在游戏收益的（包括在用户账号使用期间已产生的及未来可能产生的游戏收益），本公司有权对该用户账号下的全部游戏收益做清除处理，因此产生的后果由用户自行承担。前述游戏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游戏会员权益、等级；与游戏角色成长升级相关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经验值、荣誉值、声望值、称号等）；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虚拟道具及其他虚拟物品（如卡券、金币、钻石、道具及其他等）；已经购买但未到期或未使用完的增值服务；已产生但未消耗完毕的其他游戏收益或未来预期的游戏收益等。且用户账号一旦注销完成，将无法恢复。请在注销前慎重考虑。

## **第八条 用户信息保护与搜集**

1. 本公司尊重用户的个人隐私，并对其合理获取的用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用户在接受本公司或合作方提供的服务时，同时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公司发布的《山竹游戏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隐私政策”）。前述《隐私政策》是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公司要求用户提供与其个人身份有关的信息资料时，应当事先以明确而易见的方式向用户公开其隐私权保护政策和个人信息使用政策，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用户的个人信息资料的安全。

2. 未经用户许可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或共享用户注册资料中的姓名、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个人身份信息，但下列情况除外：

（1）取得个人的同意；

（2）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

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3) 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4) 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5) 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为提供用户要求的服务，用户同意并接受本公司搜集及利用用户的个人信息资料及其他必要信息。比如本公司可能基于用户账号安全、交易信息安全及保护未成年人等原因，在特定情况下接入第三方人脸识别系统，但本公司不存储用户人脸信息，且会通过合同等方式约束第三方审慎保护用户隐私。

## **第九条 未成年人保护与防沉迷措施**

1. 用户知悉并同意，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有权将用户的游戏账号纳入相应的防沉迷系统，采取相应的防沉迷措施：

(1) 系统判断用户未满 18 周岁的；或

(2) 用户提交的实名身份信息不规范的；或

(3) 用户实名验证未通过的；或

(4)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或本公司有合理理由认为需要纳入防沉迷系统的情形的。

2. 为了进一步提高实名认证的精准度，最大限度防止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信息，本公司可能在部分游戏或针对部分用户启用人脸识别验证，或者从第三方平台获取用户的游戏账号

信息，并基于未成年人保护策略识别记录用户的游戏行为，并判断游戏行为是否符合未成年人游戏行为特征。如本公司游戏要求用户进行人脸识别验证，而用户未通过或拒绝的，本公司有权将用户的游戏账号纳入相应的防沉迷系统，采取相应的防沉迷措施。

3.对纳入相应防沉迷系统的游戏账号，本公司有权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本公司游戏运营策略或根据用户法定监护人的合理要求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

(1) 将与用户游戏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游戏账号的登录信息、充值流水信息等）提供给用户的法定监护人，使得用户法定监护人可及时或同步了解用户游戏情况；

(2) 限制用户游戏账号的消费额度；

(3) 采取技术措施屏蔽某些游戏或游戏的某些功能，或限定用户游戏时间或游戏时长；

(4) 注销或删除用户游戏账号及游戏数据等相关信息；

(5) 用户法定监护人要求采取的，或本公司认为可采取的其他合理措施，以限制或禁止用户使用本公司游戏；

(6) 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要求的相关措施。

## **第十条 本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1. 本公司同意通过移动互联网络，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用户提供山竹游戏服务。

2. 本公司保留通过山竹游戏软件和山竹游戏服务向用户投放广告(含商业和非商业广告)的权利。

3. 用户同意以山竹游戏程序中的监测数据和服务器储存的数据作为判断用户是否有使用外挂程序、脚本等方法进行游戏作弊等不正当游戏行为、违法行为的依据。

4 如本公司发现用户数据异常、存在违法、不正当行为、违反本协议或本公司其他规定

的行为，本公司有权进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与用户进行线上交流、线下交流、自行分析游戏数据），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禁言；暂时冻结玩法；永久冻结玩法；暂时禁止登录；永久禁止登录；强制离线；封停账号；删除档案；追究法律责任；解散组织；修改昵称；暂时限制游戏行为；扣除不当得利；倒扣数值；暂时停止或终止服务；删除社区（论坛）帖子；屏蔽社区（论坛）账号。用户无权因此要求本公司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 用户应自行配备上网的所需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智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平板电脑）、无线路由器或其他必备上网装置。
2. 用户自行负担上网所支付的与此服务相关的电话费用、网络使用等费用。
3. 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游戏公约以及其他本公司公布的规则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点击同意的山竹通行证服务条款、客户服务专区服务条款以及本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公布的规则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如果用户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使用者，应遵守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

## **第十二条 不正当游戏行为**

1. 用户应当自行承担其账号所发布的信息内容所涉及的责任。特别地，用户不得利用山竹游戏软件或山竹游戏服务发布或传播敏感信息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社会公德的信息，用户设定的游戏角色人物昵称、建立的组织名称等不得含有敏感字符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字符，不得涉及下列内容：

- （1）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 (11) 假冒、仿冒、捏造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等组织机构的名称、标识的；
- (12) 假冒、仿冒、捏造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或擅自使用新闻、报道、报刊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信息的；
- (13) 假冒、仿冒、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的；
- (14) 故意夹带二维码、网址、邮箱、联系方式等，或者使用同音、谐音、相近文字，拼音、数字、符号、字母和无意义文字等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谋取非法利益或者损害公共利益的；
- (15) 宣扬、教唆使用外挂、私服、病毒、恶意代码、木马及其相关内容的；
- (16) 宣扬、教唆其他玩家退款，发布退款广告，实施代为退款行为的；
- (17) 发布代练信息、非官方交易平台信息、赌博（如六合彩）、钓鱼网站、假冒网站、违禁品类信息（如违禁药品、枪支、爆炸类物品、弓弩、原子弹制作、警用或军用等器械等

武器类信息、代考、出售考试答案、办假证、代开发票、假钞、窃听器、隐形耳机、针孔摄像机等国家禁止出售贩卖产品) 等内容及任何经本公司合理判断为不妥当或者本公司未认可的软件、文件等在内的主页地址或者链接的；

( 18 ) 散布任何贬损、诋毁、恶意攻击山竹游戏软件、山竹游戏服务、本公司、关联公司、合作方及其员工的内容的；

( 19 ) 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政策、上级主管部门下发通知中所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0 ) 明显违背公序良俗、社会公德等内容的。

2. 用户不得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或其他不公平的手段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和服务或参与本公司活动。

3. 用户不得干扰本公司正常地提供软件和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 攻击、侵入本公司的网站服务器或使网站服务器过载；

( 2 ) 破解、修改山竹游戏软件客户端程序；

( 3 ) 攻击、侵入本公司的游戏服务器或游戏服务器端程序或使游戏服务器过载；

( 4 ) 制作、发布、传播、使用任何形式的妨碍游戏公平性的辅助工具或程序 ( 包括但不限于“外挂”及“辅助程序”，“辅助程序”是指独立于游戏软件之外的，能够在游戏运行的同时影响游戏操作的所有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模拟用户操作、改变操作环境、修改数据等一切类型) ；

( 5 ) 利用程序的漏洞和错误 ( Bug ) 破坏游戏的正常进行或传播该漏洞或错误 ( Bug ) ；

( 6 ) 干扰或阻碍他人使用山竹游戏软件和服务；

( 7 ) 通过异常或者非法的方式使用山竹游戏软件 ( 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山竹游戏软件登录游戏私服 ) ；

(8) 使用异常的方法登录山竹游戏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本公司开发、授权或认可的第三方软件、硬件或系统登录山竹游戏软件)、使用网络加速器等辅助程序或机器人程序等恶意破坏服务设施、扰乱正常服务秩序的行为;

(9) 利用山竹游戏软件或者线上游戏系统可能存在的技术缺陷、漏洞或不合理设置而以各种形式为自己及他人牟利(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游戏虚拟物品等)或者从事其他不正当行为;

(10) 修改山竹游戏软件所使用的任何专有通讯协议、对动态随机存取内存(RAM)中资料进行修改或锁定。

4. 为避免破坏游戏内的公平性或平衡性,用户同意并理解其只能通过山竹游戏软件和服务进行娱乐互动(“娱乐互动”是指用户通过游戏内容、游戏任务、游戏活动等行为获得愉悦感受),以及基于该等娱乐互动的需要而于本公司提供(如有)或本公司事先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如有)上交易游戏虚拟物品。用户不得利用山竹游戏软件和服务牟取经济利益。任何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游戏行为或交易虚拟物品的情形将被视为牟取不正当利益,即实施了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正当交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进行游戏虚拟物品的线下交易或发表类似言论;

(2) 充当游戏虚拟物品交易中介收取中介费;

(3) 在非本公司提供或事先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上交易游戏虚拟物品;

(4) 流窜于二个或二个以上游戏服务器,以远高或远低于所在区服市场价出售游戏内虚拟物品获利;

(5) 在一个服务器或在多个服务器利用一个以上用户账号和/或游戏角色ID,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虚拟物品产出及(或)交易的游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角色后拆分售卖牟利),即便是通过本公司提供或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

(6) 用户在游戏内实施单一或系列产出游戏虚拟物品的玩法,直接或转移至其他账号后

将获得的虚拟物品出售获利的（无论是否在本公司提供或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

（7）将游戏内获得的虚拟物品用于出售获利而不注重本身角色实力的提升，角色多个技能、修炼、装备、召唤兽水平与角色等级相差较大的；

（8）利用游戏行为和游戏内容组织或参与赌博、实施或参与实施盗窃、欺诈他人财产或虚拟物品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

（9）用户利用本公司提供的游戏内交易系统（如有），或在本公司提供（如有）的交易平台，或本公司允许用户在事先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如有）进行交易时，以远高于或远低于官方指导价的价格进行交易，直接或间接破坏游戏的交易秩序的；

（10）其他在行业内被广泛认可的不当行为，无论是否已经被本协议明确列举。

5. 为了维护游戏的公平和秩序，保障用户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个人信息安全），用户不得通过非本公司提供或非本公司事先明确认可的平台进行充值或进行其他交易的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通过第三方进行充值、首充号交易、游戏账号交易、虚拟物品交易）、用户不得代为充值、参与非官方认可的充值返利行为。本公司不认可在非本公司提供或事先明确认可的平台进行的充值或其他交易行为、用户代为充值、参与非官方认可的充值返利行为及所产生的交易结果。本公司有权对用户采取第十六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封停账号、倒扣数值、封停用户设备充值功能。如用户通过非本公司提供或非本公司事先明确认可的平台进行充值或进行其他交易的相关行为、用户代为充值、参与非官方认可的充值返利行为导致充值未到账等问题，本公司不予补偿、赔偿。用户知悉，如本公司的合作方违反其与本公司约定，擅自进行充值返利行为，将可能出现合作方被停止后续版本更新、终止付费功能、下架游戏等影响用户体验的不利后果。

6. 用户同意并理解其在本公司提供（如有）或本公司事先明确认可的交易平台（如有）完成交易，并不代表其整体行为必然是合法的或受到本公司的认可。本公司有权在用户完成



一起或多起交易后根据用户的整体行为、综合目的或其他方面的情形就用户行为进行实质审核和判断，并采取相应措施。

7. 用户知悉使用第三方软件（含脚本，包括但不限于按键精灵等）或硬件可能会对山竹游戏软件或用户设备或用户体验产生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传送不流畅、频繁掉线或卡机、用户设备感染病毒、招致间谍软件和其他不明程序的侵扰、导致信息（如账号、密码等）泄露。本公司不对用户使用第三方软件或硬件造成的不良影响承担责任。

8. 如用户未参与欺诈或盗号，但其获得的游戏虚拟物品是他人通过欺诈或盗号等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方式获得后进行转移得到的，为了维护其他用户的合法权益及游戏秩序，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收回涉及的游戏虚拟物品。

9. 您知悉并同意，您使用人民币进行游戏充值购买或兑换虚拟道具及其他虚拟物品或增值服务的，视为您购买了游戏服务，您所购买或兑换的虚拟道具及其他虚拟物品或增值服务将不能退还或兑换成法定货币，但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的除外。

10. 用户成功充值获得游戏虚拟物品使用权或增值服务（以下统称“充值收益”）后，如有特殊情形导致退款发生，应立即主动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扣除相应的充值收益，否则本公司有权自行扣除相应的充值收益；充值收益已经使用的，本公司有权倒扣相应的数值。

11. 用户不得有下列行为：

（1）冒充行为：通过各种方式、行为冒充官方系统（含冒充游戏管理员）向其他用户散布或传播信息；

（2）干扰游戏管理员：向游戏管理员索取任何游戏虚拟物品；频繁呼叫游戏管理员或发送无实质性内容的请求；反复向游戏管理员发送已解答或已解决问题的帮助请求；在社区（论坛）中刷屏；辱骂或攻击游戏管理员；

（3）扰乱游戏秩序：长时间停留在敏感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报名人、移民使者、传

送人处)或恶意阻挡非用户控制角色;任何恶意PK、清场、勒索等行为;扬言或煽动其他用户参与非正常游戏内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游行、聚众闹事等);

(4)通过各种方式煽动其他用户要求退款,或诱导其他用户利用充值系统漏洞退款;

(5)违反或忽视游戏管理员的指示;

(6)协助使用第三方软件或硬件的用户对游戏虚拟物品等进行操作及转移;

(7)进行盗号及盗号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盗取用户账号、游戏数据、用户资料、协助盗号者操作及转移游戏虚拟物品等行为);

(8)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虚假承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故意误导(如昵称相似)、冒充好友、冒充官方、故意混淆等方式,骗取他人的游戏虚拟物品等。

### **第十三条 服务的中断、中止、终止**

#### **1. 对用户服务的中止与终止**

(1)用户有发布违法信息、严重违背社会公德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禁止性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

(2)用户在接受本公司服务时实施不正当行为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该不正当行为的具体情形应当在本协议中有明确约定或属于本公司事先明确告知的应被终止服务的禁止性行为,否则,本公司不得终止对用户提供服务。

(3)用户提供虚假注册身份信息,或实施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属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除外),本公司有权中止对用户全部或部分服务;本公司采取中止或终止措施应当通知用户并告知中止或终止期间,中止或终止期间应该是合理的,中止或终止期间届满且用户违约行为已改正的,本公司应当及时恢复对用户的服务。

(4)本公司根据本款(1)、(2)、(3)项的约定中止或终止对用户全部或部分服务的,本

公司应负举证责任。

## 2. 对游戏服务器运营中断、中止与终止

(1) 为了游戏网站和服务器的正常运行，本公司需要定期对游戏网站和服务器进行停机维护或针对突发事件进行紧急停机维护；因上述情况而造成的正常服务中断、中止，用户应该予以理解，本公司则有义务尽力将中断时间限制在最短时间内。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公司有权终止或中断游戏服务器所提供之全部或部分服务，对因此而产生的不便或损害，本公司对用户或第三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a. 定期检查或施工，更新软硬件等，本公司有权暂停服务，但本公司会尽快完成维护、更新工作；
- b. 服务器遭受损害，无法正常运作；
- c. 突发性的软硬件设备与电子通信设备故障；
- d. 网络提供商线路或其他故障；
- e. 在紧急情况之下依照法律的规定或为用户及第三者之人身、财产安全；
- f. 第三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形。

(2) 本公司保留在其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终止或部分终止提供山竹游戏服务的权利，终止前将提前 60 天予以公告。

不管由于什么原因终止山竹游戏服务的服务，用户应采取相应的措施自行处理游戏虚拟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注销或停止使用用户账号、游戏虚拟物品等相关事宜。用户不得因全面终止山竹游戏服务而要求本公司承担除用户已经购买但尚未使用的游戏虚拟货币外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不再能继续使用用户账号、游戏虚拟物品等而要求的赔偿。

## 第十四条 战斗系统特别说明

特定山竹游戏服务中可能含有战斗系统,在战斗系统里,用户与用户之间可以自由对战。

就该类含有战斗系统的山竹游戏服务,如果用户一旦点击“接受”并安装相应的山竹游戏软件,或者注册、开始使用及/或继续使用相应的山竹游戏软件或山竹游戏服务,将视为用户同意并接受游戏战斗系统,继而视为用户同意游戏战斗系统中的所有自由对战行为,并同意遵守自由对战的游戏规则。但是,用户不得利用该规则恶意与其他用户进行对战,因此对游戏生态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本公司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六条的约定对用户做出处理。

### **第十五条 单机游戏特别说明**

山竹游戏软件为单机游戏的情况下：

1. 充值系统仅在接入互联网后方可使用,用户使用充值系统进行充值,将通过互联网确认充值信息。
2. 全部游戏数据将保存在用户的移动智能设备上,一旦用户卸载、重装山竹游戏软件,或用户的移动智能设备损坏导致山竹游戏软件无法正常启动的,用户在快速模式下的全部游戏数据、充值记录将无法查询、恢复。如用户需将游戏数据保存在游戏服务器中的,需要用户通过互联网进行数据保存操作。

### **第十六条 测试专区特别说明**

1. 本公司可能就特定游戏设置测试游戏区(以下简称“测试专区”),测试专区内的游戏内容可能与正式版本不一致。用户在得到山竹游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可通过用户账号进入测试专区,配合本公司进行游戏测试工作。
2. 由于游戏尚处于开发阶段,在测试专区内,本公司有权根据游戏测试的需要,独立进行以下操作而无需征求用户的同意：

(1) 随时控制、调整、删除、增加测试专区内的游戏内容(包括增值服务)、游戏设置以及用户数据;

(2) 对于用户在测试专区内获得的所有用户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等级、游戏虚拟物品、游戏经验值等)山竹游戏公司有权根据测试需要,在测试过程中的任意时间或测试结束时全部或者部分清除;

(3) 指定、限定用户进入测试专区;

(4) 不定时关闭服务器或限时开放;

(5) 其他任何修改游戏或用户数据的操作;

(6) 对于一定期间内未上线的游戏角色,本公司有权根据测试需要删除该游戏角色。删除后该角色之前所形成的一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游戏等级、游戏虚拟物品、游戏经验等)均自动删除。

3.配合本公司的游戏测试工作前,用户应明确知悉测试专区的上述特性,并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反馈测试游戏的试用意见和建议。本公司在游戏测试时发布了保密要求的,用户应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游戏图片、视频、玩法说明等内容。

## **第十七条 处理措施**

除非本协议另有其他约定,若用户违反本协议的规定,本公司有权视情节采取一项或多项处理措施,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警告:是针对违反游戏规则的用户做出的教育导向,它是用于正常管理游戏运行的一种方式。

(2) 禁言:关闭违规用户的部分或全部聊天频道,强制暂停用户账号的线上对话功能,使用户账号无法与其他用户对话,直到此次处理到期或是取消。

(3) 暂时冻结玩法：将违规用户的游戏角色转移到特殊游戏场景，限制其局部游戏操作，直到此次处罚到期或是取消。

(4) 永久冻结玩法：将违规用户的游戏角色转移到特殊游戏场景，限制其局部游戏操作，并永久不予以解除或释放。

(5) 暂时禁止登录：违规用户的用户账号将在一定的时间内暂时无法登录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某个或者某几个游戏，直到此次处理到期或是取消。

(6) 永久禁止登录：违规用户的用户账号将永久无法登录使用山竹游戏。

(7) 强制离线：强制让违规用户离开当前游戏，结束用户当前游戏程序的执行。

(8) 封停账号：暂停或永久停止违规用户的用户账号登录山竹游戏的权利。

(9) 删除档案：将违规用户在游戏世界中的存档信息永久的删除，该等存档信息不再出现在游戏世界。

(10) 追究法律责任：对于用户的不当行为对他人或者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作方等造成损害或者用户行为与现行法律规定相违背的，该用户要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本公司保留追究用户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解散组织：解散用户成立的游戏帮派、公会、势力等组织。

(12) 修改昵称：强制修改用户游戏人物或战队等的命名。

(13) 暂时限制游戏行为：违规用户的用户账号将在一定的时间内被限制使用部分游戏服务。

(14) 其他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a. 扣除不当得利(永久性、不可撤销地删除用户通过非法、不正当途径获得的虚拟物品)；
- b. 倒扣数值(永久性、不可撤销地删除用户通过非法、不正当途径获得的增值服务(如抽奖次数)、游戏虚拟物品、经验值如积分、等级、荣誉等，并将额外扣除用户通过正当途

径获得的增值服务（如抽奖次数）、游戏虚拟物品、经验值作为处罚）；

- c. 封停用户设备充值功能：暂停或永久停止违规用户设备的充值功能；
- d. 删除社区（论坛）帖子；
- e. 屏蔽社区（论坛）账号；
- f. 暂时停止或终止服务（暂停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所有的服务，包括游戏服务，客服服务，VIP 服务或专属服务等）。

## **第十八条 取回密码**

如遇山竹账号密码遗忘、丢失等情况，请用户第一时间主动登录本公司官网“账号自助找回”页面取回。如无法取回，则可收集取回密码的相关资料登录本公司官网“账号修复支持中心”页面提交，本公司将有专门的工作人员为用户查证处理。

用户以第三方账号登录游戏的，如遇密码遗忘、丢失等情况，则请用户第一时间主动联系提供该账号注册服务的主体进行处理。

温馨提醒：任何游戏管理员和本公司其他工作人员均不会在游戏、社区（论坛）中向用户索要账号密码、通行证密码、游戏内物品锁密码等信息，请用户注意识别，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第十九条 游戏角色保护规则**

若用户报告游戏角色被盗、遭遇黑客行为或出现其他异常情况，或者山竹发现用户的游戏角色存在被盗、共享或者被滥用等迹象或者其他异常情况。为避免用户的游戏角色、游戏虚拟物品等遭受不法侵害，本公司将会对用户的游戏角色进行调查，并根据情节，在调查期间对用户的游戏角色采取保护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时冻结角色）。请用户根据本公司的

指引，提交相关材料以配合本公司的调查，以便尽快解除用户游戏角色的保护性措施。

因用户配合不力和非因本公司原因导致的全部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账号封停期限被延长、游戏数据被部分或全部清除、被盗游戏角色或虚拟物品未能找回）由用户自行承担。

## **第二十条 游戏画面使用规则**

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允许，用户不得通过第三方软件公开全部或部分展示、复制、传播、播放山竹游戏软件及山竹游戏服务中的游戏画面，否则本公司将有权根据用户的违约情节对用户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一条 损害赔偿**

用户应保障其在山竹游戏产品中上传的内容及上传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序良俗，且未侵犯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益。如第三方主张上传的内容侵犯第三方权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侵犯他人隐私、涉嫌对他人进行人身攻击的，用户可通过山竹客服邮箱 296386173@qq.com 向本公司提供以下信息。本公司会在收到上述文件或信息后经判断决定是否对涉嫌侵权的内容进行删除、断开链接等处理：

- （1）要求处理的内容；
- （2）内容上传者山竹账号；
- （3）可证明内容上传者对内容享有权利的材料。

如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而给本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合法授权人、合作方或其他用户等造成损害，用户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针对自身的损害本公司有权对用户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游戏虚拟物品），并向用户追偿损失，要求用户承担本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



证费)。

## **第二十二条 不可抗力**

本公司对用户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是指本公司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本公司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台风、暴雨、海啸等)、社会异常现象(如暴乱、罢工、骚乱等)、政府行为(如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的变更等)。因网络服务特性而特有的原因,不可抗力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件: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故障、计算机、移动设备或互联网相关技术缺陷、互联网覆盖范围限制、计算机、移动设备病毒、黑客攻击等因素及其他合法范围内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十三条 链接及广告信息**

本公司在游戏官方网站、游戏官方社区(论坛)、游戏中所提供的的所有链接,可能链接到其他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本公司提供该等网站的目的,是为了方便用户自行搜索以取得相关信息,本公司对于被链接的个人、公司或组织的网站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信息,不承担其真实性、完整性、实时性或可信度。这些个人、公司或组织与本公司间不存在任何雇佣、委任、代理、合伙或其他类似的关系。

本公司在游戏官方网站、游戏官方社区(论坛)、游戏内可能刊登商业广告或其他推广活动信息。这些广告或推广活动信息是由广告商或商业服务提供者提供,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仅提供刊登内容的媒介。用户通过该等链接的网站或广告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其交易行为仅存在于用户与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与本公司无关,本公司不就用户与该商品或服务的提供者之间所产生的交易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用户应予以特别留意。

## **第二十四条 信息的存储和安全服务的限制**

本公司对本协议下所提供的服务将尽力维护其安全性及方便性，但对服务中出现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发布的信息）删除或储存失败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保留判定用户的行为是否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权利，如果用户违背了本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有权中止、中断、终止依据本协议对用户提供的服务，并根据本协议对用户采取相应措施。

## **第二十五条 条款变更**

本公司有权在必要的时候变更本协议条款。敬请用户定期或不定期查询有关内容。用户如继续使用本协议涉及的服务，则视为对修改内容的同意；用户在不同意修改内容的情况下，应卸载山竹游戏软件，并停止使用山竹游戏服务。

## **第二十六条 游戏数据**

在用户参加游戏过程中产生并存储于本公司服务器中的任何数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账号数据信息、角色数据信息、等级及虚拟物品数据信息等（但用户的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个人数据信息除外），属于游戏软件的一部分，由本公司所有并进行管理（含删除等），用户仅有权在遵守游戏规则的前提下通过正当的途径对属于自身用户账号数据信息进行修改、转移、删除等。

## **第二十七条 通知**

本公司所有发给用户的通知可通过游戏内部、游戏官方网站、官方社区（论坛）等页面

的公告、电子邮件、常规的电话、手机短信、信件等形式传送。同时，用户在此同意本公司可以向其电子邮箱、手机等发送商业和非商业信息。

## **第二十八条 用户所提供内容的知识产权及授权**

本公司尊重并保护用户的知识产权。在本公司提供的各类产品中，用户可能会通过上传原创音频等各种方式向本公司提供自行创作的作品。在此情况下，用户仍享有此等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用户应确保其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

用户同意，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以任何方式使用上述内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广播、修改、改编、信息网络传播及其他方式使用，同时包括商业目的和非商业目的使用，本游戏内和本游戏外使用，以下将前述使用的权利统称“使用权”），同时授权本公司可以将前述使用权转授权或分许可第三方使用。您承诺本公司的该等使用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 **第二十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协议所有条款的标题以方便阅读，本身并无实际涵义，不能作为本协议及相关条款解释的依据。

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因任何原因被判定为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的，本协议的其余条款仍应有效并且有执行力。

3. 本公司不行使、未能及时行使或者未充分行使本协议或者按照法律规定所享有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本公司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4. 本公司保留对本协议拥有修改、增补、删除、更新等权利。

5. 青少年用户必须遵守全国青少年网络文明公约：要善于网上学习，不浏览不良信息；

要诚实友好交流，不侮辱欺诈他人；要增强自护意识，不随意约会网友；要维护网络安全，不破坏网络秩序；要有益身心健康，不沉溺虚拟时空。